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2875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华通艺彩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(91110101662166245A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东直门北大街 12 号楼楼下平房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: 经营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 分至 6 月 18 日 9 时 10 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汪滢、刘晨冉，证件号码为110101031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-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-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-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1 年 6 月 18 日